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俊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41112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詢新建店舖、商場、餐廳等建築物，其各店舖間皆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，惟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之風管貫穿防火牆面，是否符合另一場所規定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4年6月16日桃消預字第1040020914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：「……。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，適用本章各節規定，視為他棟建築物：……。」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：「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，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，視為另一場所。」分就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，視為他棟建築物或另一場所定有明文。復經徵詢內政部營建署意見，以上開104年7月17日函復略以，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

1041112596

裝

訂

線

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之風管貫穿各店舖之防火牆面者，與上開無開口之規定有違，故各店舖不得視為他棟建築物，爰所提各店舖間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，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之風管貫穿防火牆面者，與上開無開口之立法意旨及規定有違，無另一場所之適用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 葉吉堂